

# 一个女人的江湖

## 目录

一个女人的江湖.....	2
序言.....	3
第一章 我的黄金,我的时代.....	3
第二章 在两个男人之间.....	11
第三章 打开自己.....	19
第四章 一片干净的人生.....	26
第五章 半米阳光.....	29
第六章 追悼会风云录.....	34
第七章 藏起来的爱.....	42
第八章 百乐门——流血事件.....	48
第九章 走在新长征路上.....	52
第十章 云出岫了去.....	57
第十一章 耳朵与家道.....	63
第十二章 来自苏州河的往事.....	67
第十三章 黑金和四人帮.....	72
第十四章 毕业歌.....	79

第十五章	化蝶.....	85
第十六章	青春的救赎.....	89
第十七章	采编室的幸福生活.....	92
第十八章	这人，或那人.....	97
第十九章	我睡了，我的悲哀都醒着.....	102
第二十章	卤鸡蛋.....	107
第二十一章	瑾子的家庭教师.....	110
第二十二章	雪.....	113
第二十三章	合格的记者.....	116
第二十四章	化妆女郎.....	120
第二十五章	我和往事有个约会.....	125
第二十六章	宿命的步伐.....	129
第二十七章	血光之灾.....	132
第二十八章	有关信仰.....	135
第二十九章	缠绕.....	140
第三十章	樱花与醉酒.....	146
第三十一章	他和他的女人.....	153
第三十二章	成人游戏.....	157
大结局	.....	161

## 一个女人的江湖

2008年，冬。

我卖掉了我们家的老房子。

我记得，从我们家的院落径直走过一条鹅卵石路面，再穿过正厅到后院落，右边的角落有一间厕所，那堆砌的砖墙因年代久了，有许多的小洞，阳光透过小洞打在黑呼呼的厕所，不知道从哪年起，那里常有一双眼睛窥视着正对面的房间，房间里有个女孩，长发，脱了上衣和裤子，偶尔还会摸摸日益鼓胀的胸，在镜子前面露出白皙的腰和长长的脖子。

许多年过去了，他们都长大了，他们学会了失眠和失忆。那些小洞再也不被人需要了，就像人们生活过往的许多东西一样，都不在被需要了，只有匆匆走过时，他们才感觉到原来记忆中的那个小洞，始终停留在那个地方，透过它们的阳光似乎永不沉落。

——格林说过：你离开我/我会重获幸福/幸福的像一块无知无觉的石头。

## 序言

我曾是这个县城的小黄毛丫头。

这个县城谁要是不认识我，谁就不是这个县城的。说实话，一般情况别惹我，我曾经在这个县城很有江湖地位的。我心里知道，不是因为我，是因为时时站在我后面的四个伙伴，我和他们的纠葛，就是到死也说不清。

好不容易回家乡。那天，我要买菊花，经过传说中的鬼屋，有个声音从那里传出来：回来吧……回来吧……就知道你会回来的。别怕，他不是鬼，他是纪念馆前面卖菊花的老头，少年的鬼屋不知从何起变成了人群簇动的纪念馆。我不喜欢菊花，那是拜死人用的。不过，我通常只有在死人面前最虔诚，我想我这些年还算顺利，正是祖宗庇佑，才

没有犯所谓方向性的错误，不然，我变成一个十恶不赦的大恶人，也是有充分条件的，因为曾经跟我最亲密的伙伴他们后来都成了劳改农场的耕耘者。提到他们，很多人都会皱起眉毛，仿佛那是某处飘散的异味。

就是不久前，我那帮情同手足的哥们还在校门口等我，李烟红和凤凰这两个骚女生也夹在他们中间。我们在河边跳迪斯科，越跳人越多，后来，因为皮肤摩擦带电的问题，打群架，几十条铁链在人群中甩得血肉模糊，我跳上一个高高突起的土包，高喊了一声“别打了”，然后把衣裙剥了个精光，冲过人群，跳进了河，那刻，我敢说，记住我这光板没毛的身体的，占了县城青年队伍的80%，草！真爽，就因为这，我被评为县城“最佳人气奖”女生。

我匆匆游上了岸，站在沙滩上，光溜溜的身体从此绽放，我很得意自己的杰作，回头看看，怪怪，这一游游了数十年光景。转眼，我装上了中年妇女的衣服，手里捧着用来纪念先辈的菊花，往一处不知名的山坟走去。那个山坟的故事与青春励志无关，与英雄主义无关，与世人的灵感无关，它就是一座埋了死人的山坟，不过，据说，那个死人叫“毛毛”，因为叫“毛毛”，那就不管它在哪里或以什么形态存在，跟我都很有关系了——就是“关系”，你们只管往更暧昧更隐私处想，我无所谓。

我带了相机，到哪都带，这是我常年的习惯，就像我哥一定要泡妞，西瓜头一定要见财眼开，肚皮一定要忠义两全，毛毛一定要逃避现实走鬼一样的艺术人生——均来自习惯！

我总是调准焦距，按下快门，捕捉奇迹。我爸爸从小教育我三件事：听党的话、爱护公物以及做个好人。我觉得他说的这几件事都对我的人生没有帮助，因为现在的人生大家彼此间拼得都很惨烈，远不是像我爸说的那么简单——就像恋人之间分手，可别说你没珍惜哦，这话听起来很无耻，小心人家揍你，要编就编个像样的理由。我爸有一句话还是总结得很哲学：你要清醒地活着。呵，因为他是个出名的酒鬼，他甚至死之前还喝醉了，自己儿子的脸都认不清。

我调准焦距，是因为我不知道我失去多少，直到它们全部失去。它们是什么，我也不知道，因为我本来就一无所有。

## 第一章 我的黄金, 我的时代

——那时候，他就像只过早成熟的牛犊，迷失在发情的路上

某年某月的某天，我哥电话上说毛毛怎么怎么的，没听明白。喂！喂！你就不能换个电话接吗？什么破玩意，买不起好手机，就别买，也不找个好男人，成天胡闹。他那头说。

我也够烦的，一边接他电话，一边到处翻公车卡，把豆浆捏破了，挤出浓水，“流奶了”身后的二个男人相互偷笑。我心想，比你妈的纯。然后听见我哥说什么什么快死了。应该是毛毛，他好像总是处在将死的边缘。说他真死，没人信。总有一种人，从小到大过得疙疙瘩瘩——看他的人觉得他会活得不轻松，他却比谁都能挺。毛毛就是这样。

花了半小时，总算听明白了，我哥说毛毛自杀未遂，半死不活的在医院呢。我和我哥最好别通话，分手后，接过他三次电话，一次说自己娶了老李家的女儿，一次说我爸没了，这次说毛毛，一件比一件刺心。

我跟毛毛好像是恋爱过，我发誓我一毛钱也没花过他的，但吃过他请客买的炸春卷，不是我一个人，有很多人。不过，他曾经为了我跟人血拼酒精，晕厥在啤酒推里，差点没活过来，于是，冲着过往死党般的交情，我往医院里跑，怎么也要看上最后一眼，不看也不行，不然传出去，人家说我不够哥们。

跑啊跑！

毛毛看见了一定会说跑得真难看。中年妇女嘛，里里外外地刷上几层白粉，一跑起来，往下直掉粉屑子。他要说我丑成这样还敢来见他，我就说反正你是流氓，哪来那么多要求，我呸。

跑啊跑！

毛毛该不是用他自己的枪杀自己吧，他说过，敢用枪对准自己脑袋并且把它打开花的人是最勇敢的。他如果现在还这么说，我就正式跟他翻脸了，我早就不是把叛逆当作人生理想的小女孩子。

跑啊跑！

医疗费一定很贵，而且病历上那名字也绝不会是他的真名，他要是敢用真名，我敢赌十两黄金，我说他做人嘛，流氓就足够了，还是无名的流氓，草！

跑啊跑！

可别让我见到李烟红，她那张与生活极为离谱的脸，看了让人倒胃口，她如果还坐在毛毛的床头，那——出什么事也别找我，我不在，我，我，我盲流去了，我讨厌见到她。

我一头撞进了医院，什么什么楼什么什么房的什么什么床，根本是空荡荡的。护士长说，那个人死了。她的手指在我眼前画了一大圈，白生生的手指，看得我眼发直，我看到一个白生生的房，她说那叫太平间，我稀里糊涂地扎了进去，稀里哗啦地哭了一脸盆，打开一看是个老头，假牙被摘了，瘪着嘴。

草！我又一次被他们哥四个给耍了——这是最后一次。

虽然没有见到毛毛的尸体，但我知道他们四个肯定出事了，我到处去搜早些时候的报纸，打听有关于他们的传奇，像类似“富商被绑，老婆失踪”；“银行特大劫案”；“今早发生一起黑帮群殴事件，一人当场毙命，多人重伤”；“特大走私集团被成功告破”；“巨额黄金失窃，警方重拳出击”……

我的四人帮：我哥、毛毛、肚皮、西瓜头——从此人间蒸发了。我曾背着相机到处寻找他们，一找就是好几年。后来呢？

后来，不找了，我准备嫁人了，嫁人做个正经女人，然后再走离婚路线，过得好好的就离，朋友说：离婚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嘛。对自己不了解的人才结婚。像那种看上去柔顺，实则对自己的人生毫不妥协的人——像我，最不适合婚姻。我今年三十有二，我还是不断地念想，满怀着少女一般华美的希望，搞点人生的小破坏，我哥说过我：骨子里就是闷骚的，换了在古代不是孙二娘就是潘金莲。

可我始终是社会主义大秩序下的小时代女子，我只能在忙于生计的间隙去重温旧梦：一群热血沸腾的少年，如何在现实社会被处理成了一堆“垃圾”。

我的故事就从这里开始：

我和我爸原来在北方生活，后来我爸离异了，我爸带我回到他的家乡，一个南方小县城，我们住在我爸家的祖屋，那是好大的一所房子，前院后院种满了树和花。在我十四岁那年，我爸结婚了，女的叫王萍，她有个儿子，说实话，他那时是我见过的最帅的帅哥，我那时喜欢披长发，也是蛮自恋的，我用了很长时间盯着这个帅哥看——估计自己的脸红得像猴屁股，内心有种像林妹妹见宝哥哥的精神愉悦。

他本来叫王军，后来改名叫陈军。我该叫他“哥”，我没叫。

他们一来，这院子就改成了前院养鸡后院养鸭，院子里的空气从此不再清新。那时候，人人都有公职，大些的孩子可以顶编，按上一代的秩序事事井然的生活，做一群捆绑在旧年历的小灵魂。我常常心不在焉地看书，我那时还不知道书对我的前途有什么直接关系，等我知道了的时候，该发生的已经全发生了。家里最热闹的日子，是爸妈都领了工资条，这天，会加菜，晚上，我妈把两个工资条上的数字记录在小本子上，那小本子上写着：为人民服务。几个人摆的照型一看就很累，不过很不幸，这已成为那个时代的人物特性。

别以为我哥在认真看书，他那时什么坏事都干过。我妈还常跟他说：少多管闲事。她错了，他就是闲事。他干的那些坏事，让学校很多人嫉妒。他的隐匿性比谁都强，我爸跟校长是老朋友，问到他的成绩，校长只是说：有点好高骛远。

他十五岁已经开始猎杀野鸭了，我爸总以为他用来打猎的铁子弹是被鸡吃了，结果鸡被开膛破肚后，空的，我爸以为是个迷，其实，全是他偷的。有段时间，半夜常常听到大地的一声闷响远霄长空，谁都以为是打防空洞，只有我知道，是他和他的兄弟偷了

防空洞的雷管，在炸鱼。

他夏天玩火冬天游泳，后院翻过山，有个湖泊群，那是他的地盘，每个小湖他都游过，火热的夏天，只要有空他往那一坐，很多小孩子都不敢下水，除非给他钱，一分至五分不等，不然，随身的东西就会不翼而飞。他出名，是因为他信义，收了钱的孩子，他管保他随身物品安全以及绝不溺毙身亡，所以跟他的人越来越多。他就是这样，跟他在一起，你永远觉得自己是个弱者。连当时打群架势力最强的王国明也说：“他真是该死。”

有一次，他收了在湖泊里滑冰孩子的钱，结果冰面裂了口了，一孩子掉冰窟窿里，他把孩子拉上了岸，自己沉了下去，围观的人都以为他会死了，后来有人听到有个地方冰面裂开，才知道他从湖的另一头要出来，大家凿开以后，他一冲老高，自己上了冰岸，还说：可憋死我了。

不过，最终湖里还是死了人，他就不干收钱的事了。那死的还是他的同学，那同学没钱上学，觉得与生无望，就跳了湖。

他说：我能保护不想死的人，却保护不了想死的人。

因为他，我还招惹上了平生的第一个死敌，她有个好听的名字，李烟红。她成绩不好，也就只能就着青春那点美丽和男孩子玩点过家家的把戏——当时，我是这么想的。

她长了一双杏眼，小妖似的，在学校，一来荡去就把那些男孩的心狠狠收刮了一通。她的功课特差，我哥那会是她们班当班长的，老师分配我哥做这小妖的文化辅导。

那一年，她才十六岁，辅来辅去就跟我哥恋爱了，从家里带了二十块钱要跟我哥私奔，一个真诚的伪善者，失神的样子深谙动人之术，只能骗我哥这样头脑零件不全的人。我妈是大家闺秀出生，晚清秀才的孙女，领着眼泪汪汪的她和我睡一个床，穿我的内衣，我那时还不知道什么是胸罩，没见过，估计我妈也省略了，那个时代除了裤衩大，其他都是能省就省，我刚发育那时，第二个妈没什么文化，北方傻姑，还以为我胸上长了两个瘤，天天拉着我拼命用祖传药酒擦，如今它们不那么坚挺，也许根源在这里。

她扯开了我的大红内衣对着灯咧着嘴猛笑，差点笑岔气。我说：别笑了，像个母鸡似得，咯咯咯。我那晚从洗浴盆里翻出过她的胸罩——那种可以把乳房规矩的放好，把

想像力放在衬衫以外的布制容器，它让我向往了多年。我妈还煮了鸡蛋叫我端给她吃，我很生气，现在想想，我输给我妈的，就是成功的宿命感，从那一刻，我妈已经料想到这小妖在多年后会成为她的媳妇。

我端着满满一碗鸡蛋放在她面前，对这小妖说：“这蛋是专门煎给你补身体的，祝你早吃早生蛋。”

她一脸乐呵呵，气我：“和你哥生个蛋。”

我说：“你个呸！你等八辈子吧。”这话真傻。我哥推门进来，傻呼呼地问：“什么？”唉，冲我哥这傻样，什么时候是个头。

他们**私奔未遂**。因为去章口市的车上是我的姨在卖票，我姨瞅着他俩在零乱拥挤的人群中转悠，想的是：我就是连上几天白班，也不让你们两小鬼得逞了。所以我哥和李烟红等了一天，二天，三天，到第四天还是我姨在卖票，他俩只好回了，章口市是我哥在十八岁之前去的最远的地方。

我妈见他们进了家院，说：“回了？”她的表情是那种来自成人的笃定，真是妙极。李烟红准备用来讨生活的二十块钱被我哥拿去买旧自行车了，他对车的嗜好就从那时候开始。眼见那辆自行车散架过好几次，最后竟然还能七零八落地骑进大学校门去骗同门师妹，太搞笑了。

我和李烟红都在校艺术团，专攻民间舞，她成天颠着一条大辫子，我随父亲转学之前她的《黄河颂》和《扇舞丹青》就在学校轰动一时。可是，我的舞蹈与她比起来是油画和速写的区别，就是——不是一个重量级的。她爱显摆，我爱暗藏，时间一长我的舞蹈之美极具隐性的说服力，那种“风来花底鸟语香”的娇柔是很容易沿着老少皆宜的方向低飞的。从我第一年在学校文艺汇演表演了《化蝶》之后，每届都由我主演开场舞，到最后，她只能拿着纸扇在后台摆蝴蝶。

李烟红比我大几岁，和我哥同年，她比同龄人都要发育得好。她到处在舞团里说我是平板玻璃，说我的门牙长得难看，像兔，这还不要紧，还说我的头小，是个小脑袋。一天，排练完，我发现她又在跟团里的人啦呱啦呱，气冲上头，正想理论，然后就感到腿下一热，一团血从腿根处渗出来——我第一次来潮了，我又急又羞，不听人劝，一个

人哭得不行，她却一旁窃笑，我冲上前就是一巴掌，打得响亮，这后来的打架画面是蛮跳跃的，我们最终被老师分开了。

我从教室外走廊被老师带走，我记得那天早读的班里念的是“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在众目睽睽之下，我用一件扯破的衣服围着屁股，脸上还保持步入舞台的正经，好歹是受过训练的。

第二次的冲突也算是我挑起的，我说找个时间比身材，于是，等排练老师看着我们都走了她也走了的时候，舞团所有人折返换衣间开始看我和李烟红脱衣服。还没脱完我就后悔莫及，她早就穿上了乳罩，还是粉红色的，我穿的还是我爸用缝纫机做的小碎花内衣，有后来成为作家的一个同舞团的女孩子写过这事，她说：“肉体展示在蚯蚓与蚕虫之间进行，这种一览无余的女性人体对我们来说是一辈子也难以遇到的，看过的人，眼里都藏着针，不时会被记忆刺痛一下。”穿上衣服，一种索然无味的感觉弥漫在所有人的心里。

这是我和李烟红可供多人记载的两次冲突，质地应属于入口松软的那种，七零后的人，对肉体的态度还是呈含苞欲放的态势，她们对自身肉体的细腻玩味通常要等到三十岁以后，这未免太迟钝。想起这事，至今还是怅惘啊。

我们的冲突还表现在对我哥的争夺上。那时候，学校的男生女生都还小，对爱情还缺乏信仰，会一些席慕容的诗，三毛的画就可以拿出来骗青春了。我曾经也会跟一些男生腻歪歪地出去约会。不过，自从跟我哥相识后，那些男生在我的称呼里就是“喂”了。我哥那时是学校有名的“白马王子”，一大堆女生不喜欢他喜欢谁去，我只能看住我哥，那时，我的从众心理还很重，在我眼中，男人就是像我哥这样的。

可李烟红居然把我当做她的情敌，这就让我受宠若惊了。

李烟红不单是学校的，更是县城的大美人呢，她家还是红军老干部家庭。

招惹她的男人很多，社会上的，学校的，还有不远千里来相会的，乱七八糟。

所以李烟红第一次把毛毛带来家里的时候，我以为也是她招惹的新男人，我那时候还不懂什么叫忧郁症，只觉得毛毛很安静，我天天爱和我哥打闹，其实我骨子里喜欢的

是安静的男人，我哥让他坐我旁边，我想机会来了，怎么也要挑逗一下，李烟红的男人嘛。高中那会，常停电，妈把煤油灯点亮了，还放一碟炸好的玉兰片，叫大家都吃完，吃完好看书。

我凑近他耳边问：“你叫什么名字？”

“毛毛。”他认真地看着我。一个瘦削个子的男孩，眼神是那种若有若无的。他背的是旧的军用书包，那小妖不会中意没钱或者不帅的男孩子的，于是我又问：“烟红和你是亲戚？”

“不算，也算吧。”

我往毛毛身边挪，被我妈用长长的毛衣针搓了一下——自从她来到我们家，她总是盯着我，好像我除了不干坏事就什么事都不会干了。她在给我做过年穿的新鞋，鞋面是红色带小花的灯芯绒，鞋底是黑色塑胶的，这种胶底硬梆梆，时间一长底就开裂。我妈蛮会生活，这点我赞成，她没有再让我穿过那种裤子——那时候有种尿素袋子，质量超好，洗干净后，拆开，用粗口的针缝好，穿上后有特别的效果，比如：挡口处写着“尿素”、左屁股上写着“德国制造”，右屁股写着“纯重 20 公斤”。

于是，我和毛毛常在一起做功课，我想不起那时我哥和李烟红躲在哪里，他们经常以各种理由骗过永远忙不完活的妈妈，偷溜出去约会，我知道的就有好几个地方：河边，学校蓝球场，学校池塘，学校小树林，校长家的后院——那边向左是稻田，向右是一条涓涓小溪，抬头就是杨岭，后院不时有香味传出，那是校长夫人给校长做的“保元汤”，喝得校长红光满面，拱猪似得拱出七个女儿、一个儿子，真是地道的保元汤。

毛毛没我哥高、帅、有名，但他成了我哥队伍中的军师。毛毛是个挺特别的人，特别到我哥也想不明白，他可以在大家都为有一顶军帽或者拥有一点点与“军”字粘边的物品自喜的时候，拿出一堆军公章、帽徽、肩章甚至真子弹——据说多磨几下就会炸开，甚至拆开真子弹，把一团硝磺摊开在我哥面前，说：“知道做子弹吗？硝磺没反应之前的样子是这样，我能做枪，信不信？”我哥他们几个不时被他搞得一愣愣地。我猜我哥跟毛毛成为朋友后，捉摸他的时间比捉摸自己捉摸李烟红和捉摸我的时间还要多。

那时毛毛除沉默少言外，似乎看不出他是患多年忧郁症的人，老实说，忧郁症这种病，在那年头根本就没医生知道，医生也是与时俱进的，心理医生不也是近年才有，关心自己多了，关心你的人就多了，而那个年头，大家都像贴在墙面的煤球，谁也不比谁高一截。

我从没想到，跟毛毛一起做功课没几天，同学们就传言说我是毛毛的女人，说我和他亲过嘴，就在校长家后院，就着保元汤的香气亲的嘴，还有星光月亮作证什么的。说我哥跟李烟红那小妖亲过嘴还差不多，他们按恋爱的阶段算，也到点了，至少胸脯以上的点，我哥都做本垒打一次通过了。哼哼。

老实说，每个人的内心都有倾向堕落的暗涌。我那时，一个小丫头，少言寡语，毛毛又极不爱说话，我往他的抽屉塞过一只青蛙和一条黄膳，那都是同班成绩顶不好的一帮爱玩的女同学叫我干的，不然就是喜欢他，就是跟他亲过嘴，她们还不过瘾，在刚流行愚人节的那年头的4月1号，让我写字条给他，我这么写：毛毛，你的鞋带旧了，短得快系不上了，我买了一对鞋带送给你，今晚自习之后，在校篮球场见，等你啊，“等你啊”后面一溜的省略号。

那晚同去的女孩他都请上了，唯独我，他连看也不看，我不知道是去还是不去，去了是我付钱还是他付，他根本没钱，那帮女同学为首的叫凤凰，高一就会穿超短裙嚼口香糖上学，家父是本县委副书记，还有几个局长副局长家的闺女，她们喜欢让人丢丑，明知道毛毛家里穷，就越发让他糗得全身找毛票，一角，二角，二分，五分。

毛毛请的是炸春卷，包了春卷的女同学都骑车走了，还有三个人坐一辆凤凰牌自行车的，是凤凰、凤凰的男友、凤凰的妹妹，挺像样的一家，凤凰坐在前车杆上，她的男朋友小号（穿着大喇叭裤）一手抱着她的腰，一手码着车，车后是凤凰的妹妹，呢着眼睛，向布满星光的天空吐泡泡糖，一付讨人扇耳光的样。

凤凰有一年生日宴请过她的姐妹，我吃过她的蛋糕，我草，爽死，这哪是一般贫民能享受到的，不过，年青时候，吃过的东西都比现如今长大了吃的好吃，姑且向往。

下了晚自习到校外吃炸春卷和馄饨的学生很多，我从涌上来的学生中看到毛毛还

拿着一个春卷，眼睛盯着我，脚却没动，那春卷是给我的吗？即使是给我的，我也不敢接，我那时虽说骨子里就骚，但表面上文静的很。我哥来了，把我一拉甩到车后头，跟拿着春卷愣在那里的毛毛打了声招呼就把我拖走了。

我回头看，该散的都散了，就他一个人还在那个铺子门口站着，灯很亮，他的影子很长。我突然觉得自己那会儿是喜欢他的，只是没人告诉我，或者内心拒绝相信。

除此外，我依然跟李烟红在作顽强地斗争。

李烟红私奔未遂之后，就被她妈知趣地赶去了剧团。那时学校提倡实用美学。她被学校请来做画室的模特。我哥在画室画的那张以她为模特的素描最后到了李烟红手中，她硬跟我说是我哥送她的，据我了解，分明是她死皮百咧缠着我哥要的，她中途辍学到剧团之后，我哥就没跟她发生过暧昧，我哥的马子很快换成我们学校舞团的小五，一个单眼皮、脸庞过于丰饶的女生。

新马子这事被李烟红知道了，她气急败坏，有几次在我家院外喊：“陈军，王八蛋，你滚出来，别以为我不知道你的小心思。”

她长的漂亮，杏眼一勾，那坪上，邻居家的小伙子正做煤呢，被她两眼一折腾，排出几个歪歪扭扭的煤球。

后来看这模样不行，又换做很文静娇柔的样子来我们家送戏票，小声问我妈：“阿姨，陈军，在家吗？”

我妈说：“在，可他不见你。”

她套近乎地帮我妈穿针引线，穿完。

我妈说：“姑娘，陈军在厕所，你不走，他不出来。下次，拿前一点的票，我眼神不好。”

女人的怒火一旦惹急了，容易泛滥成灾。据说，李烟红和他们团小生——爱打群架的头目，叫王国明的好上了，随后我哥就收到了王国明的挑战书，一张字条，上面写着：鬼屋寻宝——李烟红画像。

为这事，那李烟红在我排练完后还拦着我跟我打赌，非要赌我哥会为谁打第一架。我让她别自作多情了，自故红颜没好戏，不是死就是被弃。她还吓我。

“别吓！小心被我哥看见说你这么不淑女。”我朝她身后指。

我哥果然出现在她身后，眼直瞪瞪地。

我拼了命地叫我哥别去鬼屋，别信那字条的话。他非去，他说去和不去不是他个人的事，事关集体的名誉。那时候，他就像只过早成熟的牛犊，迷失在发情的路上。

这个鬼屋可不简单，在县城有名极了，是个极阴森的去处。共产党来之前是国民党一个将军的祖屋，四代同堂，建国之前，吊死过一个丫头，有个戏子也是在老爷强迫下跳了井，文革时死的人就多了，听说闹武斗时，尸体从院外堆到院内，井里的水几年往外冒的都还是红色。

“谁敢先进去？出来，我们叫他爷。”我哥两眼放光。

“爷，这不毁我们吗？我们谁先进，出来还不是管叫你爷。”肚皮说。

我哥贼笑：“你这话说对了。”

“你说，他们真往里面放了画？”西瓜头问。

“真放，就把画拿出来，假放，我们把灵牌拿出来。我听我爸说那里屋有个灵牌，是这屋的祖宗，做过进士的。叫什么白如洗，敢不敢？”我哥已经推开了门，门很重，抖下来一层土，我哥往回缩。

“我说肚皮，你能不能放松些。”我哥拍拍肚皮的头，他比我哥矮半截。

“我很放松啊？”

“我怎么不觉得？”

“不可能啊？我真得很放松。就是有点想……尿尿。”

我哥问他是不是吓的，肚皮不承认，“那就进呗。”我哥怂恿着。自己的脚也没往里迈。这院里本来有棵苍天的柏树，自文革烧光之后，只剩下杂草和青藤，缠成幽冥的样子。门刚推开时，就有阴风四面逼来，几只鬼魅的蝙蝠扑扇着飞入深空。一个二层楼的房子，在开阔的城西郊，蛮孤寒，谁能知道许多年前，这里曾冠盖珍馐、豪奢余世。

“烟红姐是个好人。”毛毛一说这话，还着实吓了我哥他们一跳，他总不时冒些很毛泽东的话，他们几个正在折裤腿，折树枝，我哥拍拍他的肩：“是，是个好人，我看你就在这里等我们吧，守着。”守啥？这鬼地方，鬼也不会来。

“我先进吧，我熟。”毛毛这话，才真把我哥吓了。

“你熟？”

“跟我家似得。”毛毛说。

我哥他们几个盯着他不知真假。

“那井旁边还有个石碑。上面写着：忘忧泉。”毛毛嚼着嘴唇，一付漫不经心的得意样。

我哥他们真信了。

毛毛果真进去。我哥几个跟着他，毛毛才没有像他们一样折什么裤脚，他做事很直接。他腿细，拖了一双球鞋，面上很新的白鞋带和又旧又脏的球鞋很不相配，那鞋带真是我送他的，用我卖长发的钱，一尺可以卖五块，五块不少了，是我十六岁之前第一次赚钱。

我不像李烟红这小妖，估计在十六岁早都知道用脸面赚钱了，她后来去了县城的剧团，还算知道自己是哪类货色，我觉得聪明人生活在文明社会最成功的标志就是他始终能把自己安排的恰到好处。像李烟红这样的女人，高二没读完进了剧团，一个月领上三十九毛九，到处显摆她的红色自行车和大波浪，一边还跟在校的同学说是为了不影响我哥考大学，要钱要情她都贴上了，她可不是从心所欲而不逾矩的女人。

同是十六岁，我还只知道送礼物只能动用卖长发的钱，因为用任何钱都要在我爸面前被拷问上半天，毕竟不是儿时，十六岁的我已经没有这种为钱等待的耐力和精力了。不过，十六岁我至少知道我可以卖头发！我需要证明自己的人生从此不再茫茫然，我可以在卖头发这一刻起，自主选择做施者或者被施者。

所以，我哥他们要去鬼屋，我从一开始就知道，我尾随而去。我一到鬼屋就看到我哥把毛毛从鬼屋背出来，我哥见到我：“快走，快走，他晕了。”

“他们把香炉放在门顶上，挨砸了。”肚皮说。

“他奶奶的茄子，这王国明真他妈不是人。”我哥说。

“西瓜头，我不叫你把灵牌拿上吗？肚皮，那边，看是不是有画藏着。”我哥背着毛毛扭着路，一边没忘记此行目的，“不拿不白挨砸了吗？”

肚皮一边缩着身往里抹，嘴里依然对李烟红挑的事心存不满。

“他奶奶的茄子，你怕你奶奶在里面抓着你不放呢。”我哥拿肚皮刚去世不久的奶

奶激他，听说肚皮在他奶奶出殡那天，哭得泪流成河。

“别说我奶奶啊！”肚皮好不容易摸进了几米又退了几步，青着脸。

“你怎么走路跟画圆规似得又画了回来。我给毛毛掐人中。快去快回。”

“毛毛是醒的，只是不说话。”我跟我哥说。我哥把毛毛放身边坐好，让我去取些水来。

我转出门院，县里剧团那几个唱小丑、小生和花脸的人就从外面插了进来。那些人在舞台上看着人五人六，台下一旦抖了白粉个个像煤渣。

“你是陈军的小妹吧，长得可水了。”

“那鸡巴样会有这样的小妹？”

“不同爹，不同妈。”

“这戏经典，他陈军怎么不搞他小妹。”说话的是有两撇胡须的小男人，脸很白皮很薄额骨高，像泡过醋酸的生姜，我看过他演的《这样的女人》中的丈夫，是那种积郁需要反抗的男人，放在眼前这张脸上，真是滑大稽了——这是十六岁之前最让我恶心的一张男人脸，以后但凡遇到相似模样的，我都很想扇他耳光。

他就是王国明。

“你别惹她，她火气大，我听说她跟烟红打过架。”

“会叫唤的小猫才好玩。”王国明把自行车横在我面前。

“王八蛋！”我憋了泡眼泪喊。

“那娘们说你王八蛋，对了，妞，他那蛋还真是很王八。”有人帮腔。

“喂，里面好像真出事了。”说这话的人没什么特别，就是穿着一条大喇叭裤丑得令人崩溃。

如果两帮人真打起来，毛毛一定吃亏，毛毛在我印象中基本上是一个思想者，但也许会出其不意在大家乱成一团的时候，掏出类似手枪的东西对准他看不顺眼的人一枪崩了。

可我把水往我哥身边一放，他就叫我滚蛋。

我哥叫我滚蛋的时候，毛毛被香炉砸了捂着头躺卧在地，像要将死的样子。我还特意翻看了毛毛身上的东西，他带了一支笔。我那时还在幻想他是不是在乱战时会突然跃

身而起，做个打不死的侠客。我摸到他身上有支笔，我又幻想他是不是也改装过笔，像007那样，射出一条笔直的钢丝，然后飞出鬼屋，也幻想过他跟我说：陈玉，做我女朋友吧，拉着我的手，然后沉默对望，在我哥和剧团那帮人长时间僵持的时空里——我们做的事是：接吻。

我喜欢沉默的接吻，这点直到现在也没变，我幻想中接吻的对像都是沉默少语的那种男人，他们集智慧和有趣于一身，像毛毛，一个反讽社会的忧郁症者，差不多算是极品。

那年代，逃脱了文革的混沌，但新鲜空气不足，阳光还有些短缺，家家的生活品质都是短距离的，院墙里外堆放着煤球和干柴，每年排出的那些滴油的腊肉总会打到人的头顶，在这种物质贫乏的时候，精神往往也是长焦距的，于是欲望显得更加无厘头，有时瘦削扁平，有时饱满捅堵。

饱满捅堵的时候，荷尔蒙一上升，就打群架。我去鬼屋的那晚，被我哥当众喊了一声滚蛋，我就含着委屈走了，压根不知道毛毛有没有翻身跃起、有没有用身上的特制笔飞梭似得射出去或者拨出了装了真子弹的手枪

——这就算干了一战啦？我呸。

## 第二章 在两个男人之间

*——爱情的美丽触角，在于一种边缘调情，自古如此。现如今这尺牍太短了，我们应当倡导慢生活，慢下来，才有爱情，不然只有匆匆着床的蚕虫。*

第二天，肚皮在课间时，特意跑到教室外招呼我，要告诉我打架的结果，他说那天剧团的两撇胡他们根本没有把我哥给李烟红画的素描放在鬼屋的大堂，搞得他像只乌龟似得往里爬了起码抽支大前门的时间，膝盖都被大青砖翻出了一块皮。

我一看，果真是，肚皮卷起棉裤，我看到那白白的膝盖用紫金水抹得一团蓝紫，还